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HAO H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来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4,721,034.79	2,637,202,964.08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4,941,824.90	2,057,620,390.85	12.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324,504.83	29.86%	1,204,962,585.97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30,871.71	37.21%	260,898,703.74	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39,522.40	49.76%	243,037,785.07	5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67,206.27	-87.46%	273,080,500.76	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42.42%	1.15	3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42.42%	1.13	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0.97%	12.11%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83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46,501.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1,14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8,49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84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5,33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3,886.64	
合计	17,860,918.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41.69%	96,247,220	96,247,220		
HAO HONG	境外自然人	4.41%	10,191,928	10,191,928		
北京弘润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7,477,166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6,101,796		质押	1,034,000
建水县睿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5,191,74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756,34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6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299,001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054,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012,4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弘润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7,166	人民币普通股	7,477,166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01,796	人民币普通股	6,101,796
建水县睿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91,748	人民币普通股	5,191,74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6,345	人民币普通股	2,756,34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299,001	人民币普通股	2,299,001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012,439	人民币普通股	2,012,4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1,884	人民币普通股	1,901,884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193	人民币普通股	1,776,1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AO HONG先生持有ALAB70.64%的股权，为ALAB实际控制人，与ALAB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经判断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建水县睿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91,748股，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930,0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61,74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304,278,071.74	839,281,967.37	-64%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预付款项	54,253,387.95	17,014,666.14	219%	主要系本期在执行发储备项目增加，预付本期及未来所需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3	存货	380,574,947.74	260,226,898.68	46%	主要系在研及在产项目增加，储备原材料及期末在产品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49,241,881.84	30,434,862.44	62%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4,0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	在建工程	193,670,418.53	105,930,989.90	83%	主要系储备项目持续增加，为启期将要进入商业化生产的项目准备产能，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所致
7	无形资产	93,365,475.46	66,703,235.44	40%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3,819.84	21,396,973.50	106%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执行，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260,665.15	67,031,495.02	66%	主要系预付基建项目、设备投资款项所致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525,370.73	152,950,898.41	46%	主要系在研在产项目增加，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1	预收款项	11,884,823.45	353,514.18	3262%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序号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1,204,962,585.97	895,938,102.03	34%	主要系国内外业务拓展顺利，项目储备合理且丰富，持续贡献业绩所致
2	营业成本	647,656,134.11	423,401,259.86	5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成本费用随之增加
3	管理费用	150,955,693.98	113,499,891.57	3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成本费用随之增加
4	研发费用	101,412,458.93	68,618,202.28	48%	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原则，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同比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1,385,047.96	33,399,742.99	-104%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6	其他收益	20,346,501.10	50,012,457.80	-5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所得税费用	27,447,558.97	44,850,285.29	-39%	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加以及执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98,703.74	200,765,764.29	30%	主要系本期业务拓展顺利，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归母净利润随之增加。
9	少数股东损益	-14,695,541.18	16,099,858.47	-19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同期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541,966.36	900,114,768.69	38%	主要系公司上年及本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回本期及上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00,089.47	35,528,440.48	3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回的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57,613.46	348,072,170.08	4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需材料及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219,465.22	299,078,455.86	34%	主要系公司在执行发储备项目持续增加，研发、生产及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支付的薪酬同比增长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80,585.50	58,975,750.14	4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支付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4,421.98	66,395,812.75	50%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加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742,920.92	209,439,802.52	99%	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及在建工程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00,300.00		1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48,160.00	153,035,185.01	-78%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较上年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规模较小所致
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437.76	36,974,210.00	-77%	主要系外币掉期保证金收回所致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1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35,947.10	59,406,777.01	36%	主要系公司上年业绩较好，为回馈广大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3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661	至	46,074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依托不断创新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大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的投时，始终保持在创新药CDMO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与此同时持续优化项目结构，丰富项目储备和经验，巩固客户口碑和信誉，加之新产能的陆续释放，化学大分子等新业务持续开展，新订单的不断落地，使得公司的业绩以持续稳健的态势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各项举措和战略布局加速落地，长期并坚定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体系的构建，会继续造福内外企业服务能力的逐步提升以及新项目培育，也将逐步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以上因素共同助力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2,779.2	34,400	0
合计		52,779.2	34,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O HONG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6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6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6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林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5,714,866.13	2,204,982,772.8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226,821.28	1,898,604,677.45	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8-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8-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9,900.68	-26,732,213.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8-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8-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9,369,558.41	1,763,658,566.71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01,473.43	132,630,819.77	-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09,017.61	124,189,374.74	-2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7.12	减少2.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3	0.4145	-2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3	0.4145	-27.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8-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75.50	32,84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0,474.28	10,203,71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406.51	-6,299,94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473.11	-846,332.79	
所得税影响额	-1,636,423.90	-1,197,835.96	
合计	5,841,346.26	1,892,455.8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9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魏中浩	113,220,000	35.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9.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耕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4.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峻	4,754,012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勇成	4,500,000	1.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圣文	3,257,048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费文耀	2,840,00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梅国游	2,688,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蓉	2,418,0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魏中浩	11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20,00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0
上海耕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0
冯峻	4,754,012	人民币普通股	4,754,012
胡勇成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圣文	3,257,048	人民币普通股	3,257,048
费文耀	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00
梅国游	2,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00
吴蓉	2,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耕乐实业有限公司为魏中浩先生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耕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报告期末/本期数	本年年初/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07,781,699.80	75,464,608.02	42.8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539,613.50	6,977,905.76	108.3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备用金及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418,623,564.55	318,863,568.86	31.2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扩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295,078.31	13,024,636.46	40.4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商誉	77,946,269.07	44,268,766.57	76.0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溢价收购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16,335,50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内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7,719,667.11	41,085,335.14	-56.8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2,329,431.45	79,536,743.77	53.8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合并非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所致。
财务费用	-25,284,195.88	-14,760,012.88	71.3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中浩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昂利康；证券代码：002940），连续一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30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